

## 附件 2

### 《绿色生态居住小区建设评价标准》补充规定

一、建筑外窗传热系数，寒冷地区应小于等于 2.7，夏热冬冷地区应小于等于 3.3。

二、住宅建筑进行权衡判断时，采暖与非采暖空间之间的楼板与隔墙传热系数必须达标，屋面、外墙和外窗的传热系数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气候区	屋面	外墙	外窗（窗墙面积比>0.2）
寒冷地区	$\leq 0.55$	$\leq 0.70$	$\leq 2.7$
夏热冬冷地区	$\leq 1.0$	$\leq 1.5$	$\leq 3.3$

三、绿色生态居住小区建设评价标准 5.2.2 条赋分条件：

1. 应提供景观设计总平面图、种植设计平面图、铺装平面图、景观效果图、景观彩绘图以及苗木表等景观设计内容；

2. 绿地计算面积中，乔、灌木覆盖面积所占比例不低于 50%（达到 70%，本条第 3 项方能赋分）；

3. 树木品种不少于 30 种；

4. 常绿乔木与落叶乔木的比例不低于 3:7；

5. 胸径 8CM 以上的速生乔木及胸径 10CM 以上的慢生乔木数量占乔木总数比例不少于 30%。

四、采用以下新技术新产品，增加创新与提高项分值，每项 1 分，加分总分值不超过 3 分：

1. 建筑门窗采用附框；

2. 建筑室内装修采用干法施工工艺；

3. 住宅外墙采用保温结构一体化技术；

4. 有 1 栋及 1 栋以上的建筑为超低能耗建筑。